



銀行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應訂定自律規範

為避免借款人利用銀行資金炒作工業區土地，本行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邀請 8 家主要銀行，請其配合採行自律措施，多數本國銀行已配合實施，授信條件亦趨審慎。

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」，有關運用金融工具活化工業區土地利用乙節，本行於本(4)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、金管會銀行局及檢查局、財政部國庫署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相關機關及 10 家主要承辦銀行開會研商，獲致共識如下：

一、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清查閒置工業區土地名單(係指閒置 3 年以上未辦理開發興建之工業區土地，截至 103 年底，土地面積計 812 公頃；工業局每半年更新一次土地名單)，送交聯徵中心完成建檔。銀行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，應先向聯徵中心查詢，如該抵押土地屬閒置土地名單者，貸款條件按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舊貸續貸或轉貸案件：若未動工興建，貸款成數應比照本行對「未動工興建」之土地抵押貸款規定(最高 5.5 成)辦理；貸款成數超過 5.5 成者，承貸銀行應逐步收回貸款金額並提高貸款利率。

(二)新承做貸款案件：應徵提興建或開發計畫，並落實貸後覆審；未依計畫興建或開發者，貸款成數應比照本行對「未動工興建」之土地抵押貸款規定(最高 5.5 成)辦理。

二、以其他工業區土地(非屬上開閒置工業區土地)抵押貸款者，應持續落實本行 102 年 12 月 23 日發布之自律措施，包括請借款人檢附興建或開發計畫並切結動工，以及切實辦理貸後覆審工作等。

本行籲請全體銀行應將上開貸款原則訂定自律規範，並納入授信內規，金融主管機關並將就本項貸款項目列入金融檢查重點，以避免工業區土地囤積及炒作，並協助我國產業發展。

備註：

業務聯繫單位：業務局貼放科

電話：(02)2357-1355

新聞聯繫單位：秘書處聯絡科

電話：(02)2357-1503